

## 案例摘要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馬俊文 (Ma Chun Man)

DCCC 122/2021 ; [2021] HKDC 1325

( 區域法院 )

( 裁決理由書中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39624&currpage=T](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39624&currpage=T) )

主審法官：區域法院法官陳廣池

日期：2021 年 10 月 25 日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一條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辯護理由 – 行使《基本法》保障的言論自由 – 言論集會等自由不是絕對 – 《基本法》第一條的大原則 – 沒有人實質受煽動而犯案、沒有列舉實施方法、沒有採取實際行動、沒有人響應均不是辯解 – 被告人有犯罪意圖而非只喊「假大空」口號 – 煽動與否和煽動者人數沒有直接關連**

### 背景

1. 被告人被控一項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的煽動分裂國家罪。他被指在涉案的三個多月內在多個公眾地方，包括商場、政府總部外和警署外，公開宣揚香港獨立，藉此煽動他人組織、策劃、實施或參與實施一些行為，目的在於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使香港特區從國家分離出去，或非法改變特區的法律地位。

## 法庭主要考慮的條文及爭議點

- 《基本法》第一條和第二十七條
- 《香港國安法》第四條、第二十條和第二十一條

### 2. 法庭主要討論：

- (a) 被告人可否以行使《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所保障的言論自由作為辯護理由；
- (b) 被告人可否以他只是叫喊「假大空」的口號、沒有實施方法、沒有採取實際行動、沒有人響應等理由作為辯解；
- (c) 單獨一人叫喊口號而沒有人響應可否構成煽動；及
- (d) 被告人的行為所產生的煽動效果。

## 法庭的裁決摘要

### 3. 控方以 20 宗事例來證明被告人的犯罪意圖和行為。其煽動行為包括：( 第 60 段 )

- (a) 多次叫喊「民族自強 香港獨立」、「香港人建國」、「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香港獨立 唯一出路」、「一息尚存·抗爭到底」、「武裝起義」等口號；
- (b) 多次展示印有「民族自強 ONE NATION ONE HONG KONG 香港獨立」字眼的紙張；
- (c) 引用梁天琦在2015年參選時所下的定義，解說「時代革命」是一場能推翻港共政權，實現香港獨立的一場革命，而「光復香港」是指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奪回主權，成立香港共和國，實現一人一票選特首，權力歸人民；

- (d) 說「願榮光歸香港」是香港共和國的國歌；
- (e) 說《香港國安法》根本只是裝飾；
- (f) 說他在Telegram設立「61萬唔驚拉Channel」，叫香港人勇敢去踐踏法律底線抗爭；
- (g) 指他的訴求是香港獨立；
- (h) 呼籲61萬曾在民主派初選投票的人作為香港民族一份子，要影響更多香港人的民族意識，期望下一場時代革命的來臨，要影響更多人參加罷工，罷課，罷市。香港獨立是唯一出路，切實可行，推翻港共政權政府，成立香港共和國；
- (i) 說革命需要犧牲，要在小學、中學、大學宣揚獨立意志，醞釀下一場時代革命；
- (j) 呼籲香港人在小學、中學、大學間討論港獨，在校園間滲透，再向社會滲透，令每個香港人都相信港獨切實可行；
- (k) 呼籲每個月8號、15號、21號、22號和31號聚集一起叫口號，宣揚獨立意志。這才是真正的悼念。每月有五天要發起活動，成為民間傳統；
- (l) 在馬俊文面書帳戶和Telegram的「61萬唔驚拉Channel」帳戶發帖文，叫人參加活動，宣揚港獨或獨立意志。

4. 辯方不爭議原訟法庭在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唐英傑* [2021] HKCFI 2200 的判決對下級法院的參考價值。辯方亦引用該案就煽動罪的看法和論點。煽動者不需要列出他煽動的方法。控方亦不需要證明有沒有其他人被煽動而犯案，及能否達到犯案的目的。(第43及45段)

**(a) 可否以行使《基本法》保障的言論自由作為辯護理由**

5. 被告人辯稱他只是行使《基本法》保障的言論表達自由，並沒有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的犯罪意圖。法庭指出：

- (a) 《香港國安法》第四條規定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同時應當尊重和

保障人權，依法保護特區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包括言論、集會、遊行的自由，但法治社會中的個人自由和權利不是無止境，不是絕對的，否則其被濫用時的破壞力及顛覆性不言而喻。(第 46-47 段)

(b) 被告人依賴和強調《基本法》所列出的權利，但卻明顯地忽略或視而不見《基本法》第一條的大原則，即「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份」。(第 65 段)

**(b) 被告人可否以他只是叫喊「假大空」的口號、沒有實施方法、沒有採取實際行動、沒有人響應等理由作為辯解**

6. 辯方指被告人沒有提出任何實質的策劃和構思，沒有實質的實施方法，只是叫喊一些空洞口號，所持標語都是宣洩之用，沒有採取實際行動去實現他的想法，亦沒有人響應，不相信其言行煽動他人，故此沒有觸犯《香港國安法》。法庭裁定：

(a) 煽動罪不需要有其他人實質受到煽動而干犯相關罪行。辯方指被告人無法煽動他人，因訪問他的傳媒只是一些寂寂無聞的網上專頁。但被告人的行徑及聲望不能吸引主流傳媒訪問，並不等如被告人不想。無論是否被人訪問，或是獨自在商場內叫嚷，被告人都是樂於表現自己。能否成功煽動他人不是煽動罪的關鍵性元素。(第 50、80-81 段)

(b) 被告人有沒有採取實際行動來分裂國家並不重要，亦不是罪行元素，因為被告人所面對的控罪是《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一條的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而不是第二十條的分裂國家罪。(第 50 及 66 段)

(c) 被告人希望有其他市民一起吶喊，這表示他有意圖和希望市民對他的口號有響應，對他的政治陳述有回響。呼喊可以說是想引人注目，不能說沒有煽動。沒有人響應不能說沒有煽動行為。(第 52 及 58 段)

(d) 雖然被告人沒有列舉實施的方法和舉措，但他有提及滲透的目標，即是由小學、中學、大學開始宣揚再擴展到社會，再滲透到每個香港人，醞釀下一代革命，成立所謂香港民族，香港共和國，把「香港的主權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手上搶過來」。

7. 被告人辯稱那些含有武力色彩的口號只不過是一些假大空，全無建設性的口號。法庭認為不論被告人的叫喊或宣示有沒有含有武力色彩，被告人一而再，再而三地宣示他的口號，並不是辯方所說的「假大空」。被告人犯案次數有 20 宗之多，他當時的口吻、態度、語調和內容相對一致和有關連。法庭不單止不認為被告人是「假大空」，反而認為他是真心誠意地說出他的立場和心聲，希望其他人參與或跟從。(第 53 及 67 段)

8. 辯方指《香港國安法》針對實質的分裂國家行為，不是用來禁止瑣碎無聊或單純引人注目的行為，但法庭不認為被告人所言是瑣碎無聊：

(a) 首先被告人被控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並不是被控《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組織或策劃分裂國家，所以辯方放錯重點。

(b) 其次被告人每每長篇大論，屢次有如以法律學者或權威人士的身份宣示《香港國安法》是裝飾，是虛有其表。他不單攻擊《香港國安法》，亦鼓吹自己的政治論點，推崇一些人士的政治立場。(第 54-55 段)

9. 被告人在不少場合有如「人肉錄音機」重覆他的政治陳述，引用一名政治人物的口號和定義。他是涉案的面書帳戶和 Telegram「61 萬唔驚拉 Channel」的帳戶持有人，亦有印製而不是手寫的紙張或告示牌，包括「香港人要獨立建國」、「民族自強 ONE NATION ONE HONG KONG 香港獨立」。這些都使法庭毫無疑問地認為被告人的確有犯罪意圖，並不是自我陶醉或辯方所說的「假

大空」。被告人認為《香港國安法》是假的，是裝飾，而刻意以身試法。他的動機和犯罪意圖昭然若揭。(第 68、72-74 段)

**(c) 單獨一人叫喊口號而沒有人響應可否構成煽動**

10. 辯方指被告人大多是獨來獨往作出涉案行為。法庭裁定煽動罪成立與否和煽動者的人數沒有直接關連，並指出認為獨自一人在網上社交平台發聲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的孤狼沒有犯法，是錯誤理解有關法律的精神和目的。(第 56-57 段)

11. 辯方說被告人很多時獨自一人叫喊港獨思想口號，但回應者甚少，群眾往往鴉雀無聲，這表示他沒有號召力。法庭認為沒有人響應並不能說沒有煽動行為。獨自一人呼喊，可以說是想引人注目，不能說他沒有煽動。現場亦有看似記者的人包圍和訪問他。(第 57-58 段)

12. 法庭指出被告人屢次鼓吹港獨，運用他的面書和 Telegram 帳戶叫人參與活動，宣示港獨意念。被告人不是獨來獨往。他有時和另一人一起，引用其他政治人物的言論。在他出現的地方，有時亦有公眾人士和應，煽動成份彰彰甚明。(第 75 段)

**(d) 被告人的行為所產生的煽動效果**

13. 辯方說被告人的行為整體而言不會產生煽動的效果，對國家安全及公眾秩序影響有限。法庭認為這不是被告人說了算，否則只會天下大亂。煽動要從整體環境、當時社會背景和個人行為來看，不能單看現場反應來評估。煽動可以潛移默化，這亦是被告人經常說香港人要每個月有五天聚集，使香港人相信港獨的可能。(第 76-77 段)

**結論**

14. 法庭認為被告人相信自己言論，亦誠懇地希望香港人一起爬山，去宣揚獨立意志，去醞釀下一代革命，從而建立香港共和國，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搶奪主權。這麼明顯的政治立場令人不容置疑地相信被告人有煽動分裂國家的意圖和犯罪行為。被告人在 2020 年三個多月內在該 20 宗事例中不斷地、毫無保留地煽動鼓吹《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一）和（二）項明言禁止的事項，即是把香港特區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以及非法改變香港特區的法律地位。法庭最終裁定被告人干犯煽動分裂國家罪，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第 82-84 段）

#581343v6